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林尚儀
聯絡電話：(02)87897726
傳真：(02)8789771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105000200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因延長監造期間，可否降低監造人數」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105 年 1 月 19 日環一字第 1050002405 號函。
- 二、本會所訂「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103.12.29 修正）第 10 點第 1 項已有載明：「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其委託監造者，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下列事項。但性質特殊之工程，得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之：
（一）監造單位應比照第五點規定，置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每一標案最低現場人員人數規定如下：1、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一人。2、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二人。（二）前款現場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三）監造單位應於開工前，將其符合第一款規定之現場人員之登錄表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備查；上開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 三、本會所訂「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103.01 版）第 8 條第 14 款已有載明：「本案委託技術服務範圍若包括監造者，乙方應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其派遣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

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之監造人力計畫表如下（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派遣人員資格	人數	是否專任	留駐工地期間	權責分工情形

四、綜上，工程主辦機關需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監造契約內訂定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之人數、資格及更換規定，並據以執行，合先敘明。

五、惟依上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103.01 版）第 4 條第 9 款甲案載明：「如增加監造服務期間，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應依下列計算式增加監造服務費用：
（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監造服務費）＊（增加期間監造人數／合約監造人數）」，已給予增加期間監造人數與合約監造人數可有不同之彈性。是以，在延長監造期間，本可辦理契約變更，工程主辦機關可視工程進度、施工品質及服務費用編列等條件，考量延長監造期間工作內容及實際需要，變更監造人力及留駐工地時間，經機關核定後依說明二報請本會審查協助更改本會資訊網路系統資料。

正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工程管理處